

JPMORGAN CHASE 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JPMorgan Chase Bank, N.A.,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U.S.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財務披露報表

甲部： 分行資料

一. 未經審核收益表資料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	
利息收入		2,035		2,501
利息開支		(1,202)		(1,661)
其他經營收入				
由非港元貨幣交易產生的收益減虧損		857		(332)
來自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證券的收益減虧損		(10)		46
來自其他交易活動的收益減虧損		(605)		109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費用及佣金收入	7,552		6,058	
費用及佣金開支	(314)	7,238	(265)	5,793
其他		3		4
經營收入		8,316		6,460
經營開支				
員工開支	(2,484)		(2,356)	
物業樓宇開支	(240)		(265)	
設備開支	(121)		(98)	
旅費及交際應酬開支	(77)		(67)	
其他	(2,280)	(5,202)	(1,923)	(4,709)
減值損失及為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而提撥的準備金		(42)		(132)
來自有形固定資產的處置的收益減虧損		(1)		—
除稅前利潤		3,071		1,619
稅項開支		(638)		(289)
除稅後利潤		2,433		1,330

二. 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資料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資產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於外匯基金款項	622	2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03	6,934
銀行存款		
距離合約到期日不超過1 個月	585	493
距離合約到期日超過1 個月但不超過12 個月	—	136
存放於該機構的海外辦事處的數額	82,629	91,108
貿易匯票，扣除減值準備金	491	703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證券	25	35
貸款及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準備金	75,592	65,922
投資證券	3,115	2,894
其他投資	72	79
物業、工業裝置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2,885	2,959
資產總額	176,319	171,556
負債		
尚欠銀行存款及結餘	4,484	4,399
客戶存款		
活期存款及往來帳戶	103,643	99,996
定期、短期通知及通知存款	19,011	18,262
結欠該機構的海外辦事處的數額	1,894	3,042
其他負債	47,207	45,836
準備金	80	21
負債總額	176,320	171,556

三. 資產負債表附加資料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	26,125	20,504
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	787	343
應計利息及其他帳戶	6,524	5,180
應計衍生工具帳項	42,280	40,034
為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而提撥		
- 集體準備金	(124)	(139)
	<u>75,592</u>	<u>65,922</u>

減值準備金政策

JPMorgan Chase & Co.的信貨虧損準備金涵蓋集團所有貸款，並反映管理層於披露日期對源自 JPMorgan Chase & Co.所有貸款的信貨虧損作出的估計。管理層亦以評估貸款信貨虧損的計算方法，用於計算與貸款相關的承擔之信貨虧損準備金。

(ii)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的總額按主要國家及地區劃分

	2026 年 6 月 30 日
以下國家或地區具有不少於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總額的 10%：	
香港	15,470
中國	4,70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下國家或地區具有不少於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總額的10%：	
香港	11,220
中國	5,426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是將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按照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區而劃定。

三. 資產負債表附加資料 (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比率除外)

(iii) 對客戶的已減值貸款及放款

已減值貸款為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格 MA(BS)2A)中填報指引，對其中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及放款作出呈報。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分行並無對客戶的已減值貸款及放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無)。

本分行並無為已減值貸款及放款而提撥特定準備金。

本分行並無就已減值貸款及放款而持有抵押品。

(iv) 對銀行的已減值貸款及放款

已減值貸款為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格 MA(BS)2A)中填報指引，對其中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及放款作出呈報。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分行並無對銀行的已減值貸款及放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無)。

本分行並無為已減值貸款及放款而提撥特定準備金。

本分行並無就已減值貸款及放款而持有抵押品。

三. 資產負債表附加資料 (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比率除外)

(v)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的總額按行業劃分的明細表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放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股票經紀	13,582	7,665
批發及零售行業	217	381
製造業	549	1,332
資訊科技	50	1
其他	4,627	4,592
貿易融資	410	1,04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放款	2,522	2,700
股票經紀	4,168	2,791
	<u>26,125</u>	<u>20,504</u>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所提述的貸款及放款有抵押品總額為港幣 209 百萬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802 百萬元)。

(vi) 已逾期的對客戶及銀行貸款及放款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分行並無已逾期已的對客戶貸款及放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無)。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分行並無已逾期的對銀行貸款及放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無)。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分行並無對任何就已逾期貸款及放款持有抵押品 (2025 年 12 月 31 日：無)。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分行並該等已逾期的貸款及放款而提撥的特定準備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無)。

(vii)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分行並無經重組之對客戶及銀行貸款及放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無)。

(viii)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分行並無其他已逾期資產 (包括貿易匯票及債務證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無)。

(ix)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分行並無收回資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無)。

(x) 其他負債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應付費用及其他帳戶	8,200	8,842
應付衍生工具帳項	39,007	36,994
	<u>47,207</u>	<u>45,836</u>

四. 國際債權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國際債權是將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在已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按照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區而劃定。倘若債權的擔保方所屬國家與對手方的國家不同，或債權是來自總行位於其他國家的銀行之海外分行，則作出國際債權風險轉移。佔總國際債權 10%或以上之個別國家或地區分析及披露如下：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營部門		其他	銀行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部門		
2026年6月30日						
美國	85,303	—	29	1,731	—	87,063
香港	9,482	5	13,954	1,489	2,024	26,954
2025年12月31日						
美國	92,136	—	17	1,569	—	93,722
香港	6,343	5	8,556	3,148	1,613	19,665

五. 內地非銀行對手風險承擔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比率除外)

內地非銀行對手風險承擔為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內地業務申報表」(表格 MA(BS)20) 中填報指引作出呈報。

2026 年 6 月 30 日

機構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總額
中央政府及其持有的企業、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	126	4,907	5,033
地方政府及其持有的企業、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	—	—	—
居住在中國境內的中國公民或中國內地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	1,278	6,844	8,122
其他中央政府企業	7	65	72
其他地方政府企業	—	—	—
居住在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中國境外企業，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98	78	176
其他被視作內地非銀行對手方之風險	4,868	640	5,508
總額	6,377	12,534	18,911
資產總額扣除準備金	176,239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對資產總額比率	3.62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機構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總額
中央政府及其持有的企業、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	812	6,368	7,180
地方政府及其持有的企業、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	—	—	—
居住在中國境內的中國公民或中國內地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	2,940	5,208	8,148
其他中央政府企業	9	65	74
其他地方政府企業	—	—	—
居住在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中國境外企業，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251	105	356
其他被視作內地非銀行對手方之風險	5,352	395	5,747
總額	9,364	12,141	21,505
資產總額扣除準備金	171,535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對資產總額比率	5.46 %		

非內地公司的風險承擔大部份來自資金用於國內的貿易融資及貸款。

六. 貨幣風險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以下主要貨幣風險摘要為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表格 MA(BS)6) 中填報指引作出呈報。

2026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人民幣	日圓	新台幣	歐元
外匯盤					
現貨資產	118,468	38,613	241	59	484
現貨負債	(117,825)	(28,082)	(894)	(53)	(3,248)
遠期買入	2,112,374	966,229	196,092	251,583	146,600
遠期賣出	(2,106,548)	(974,511)	(196,087)	(254,069)	(147,191)
期權淨持倉量	876	(23)	—	—	—
長倉（或短倉）淨持倉量	<u>7,345</u>	<u>2,226</u>	<u>(648)</u>	<u>(2,480)</u>	<u>(3,355)</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韓元	歐元	日圓	新台幣
外匯盤							
現貨資產	127,165	28,751	676	720	2,642	214	308
現貨負債	(122,049)	(23,976)	(1,041)	(389)	(3,467)	(1,026)	(271)
遠期買入	1,941,308	830,115	18,459	13,578	73,732	102,035	308,776
遠期賣出	(1,942,149)	(832,395)	(17,508)	(13,603)	(73,509)	(102,056)	(313,410)
期權淨持倉量	363	(350)	—	—	(13)	—	—
長倉（或短倉）淨持倉量	<u>4,638</u>	<u>2,145</u>	<u>586</u>	<u>306</u>	<u>(615)</u>	<u>(833)</u>	<u>(4,597)</u>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美元、人民幣、日圓、新台幣及歐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人民幣、澳元、韓元、歐元、日圓及新台幣) 佔所有非港元貨幣的總淨持倉量的 10%或以上。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分行並無持有非港元貨幣的結構性淨持倉量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無)。

期權淨持倉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七. 衍生工具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衍生工具的合約金額		
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4,612,931	4,245,194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	3,516,464	2,173,051
其他	3,176	156
	<u>8,132,571</u>	<u>6,418,401</u>

此等衍生工具的合約金額反映於結算日未完成的交易量，而並不代表所承受風險的金額。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資產	公允價值負債	公允價值資產	公允價值負債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30,190	29,145	28,731	29,018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	11,899	9,508	11,193	7,690
其他 (附註1)	191	354	110	286
	<u>42,280</u>	<u>39,007</u>	<u>40,034</u>	<u>36,994</u>

以上衍生工具之合約金額及公允價值並沒有將雙邊淨額結算協議計算在內。

附註 1：包括嵌入至結構性存款的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結構性存款的合約金額已於資產負債表反映。

八.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或然負債及承擔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387	1,543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1,636	2,485
其他承諾	17,538	14,646

就或然負債及承擔而言，合約金額代表在合約金額如被全數動用及客戶違約的情況下所承受風險的金額。

乙部：銀行資料(綜合基準)

(以美元百萬列示，比率除外)

以下資料乃根據 JPMorgan Chase & Co. 的綜合帳目列示。

一. 資本及資本充足程度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資本充足比率 (附註 2)	16.9%	17.4%
股東資金	374,598	362,438

附註 2 : JPMorgan Chase & Co. 的資本比率是按照美國聯邦儲備局規例作為計算基礎，計算方式依從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的資本協定之銀行監管《巴塞爾協定》(“巴塞爾”)。

二. 其他財務資料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額	5,015,069	4,424,900
負債總額	4,640,471	4,062,462
貸款及放款總額 (扣除貸款虧損準備金)	1,516,310	1,467,664
客戶存款總計	2,713,700	2,559,32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
除稅前利潤	47,995	36,692

備註：本部分所披露的資料來自 JPMorgan Chase & Co. 於 2026 年 7 月 14 日公佈的季度業績。(2025 年 12 月 31 日：資料來自 JPMorgan Chase & Co. 於 2026 年 4 月 6 日公佈的季度業績)。

丙部：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摩根大通集團，包括本分行，未能滿足合約與或有責任的風險，或指集團未有適當金額、組合和年期的資金和流動性支持其資產及負債營運。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部門隸屬首席投資辦公室、資金部與企業業務風險部，屬獨立風險管理機制的一部分，並向首席投資辦公室、資金部與企業業務首席風險總監報告，首席風險總監亦同時擔任全集團層面流動性風險執行官。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負責為整個集團提供流動性獨立風險評估、衡量、監督與控制。流動性風險管理部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定義、監控並匯報流動性風險指標；
- 獨立地制定並監控限額、指標和門檻，包括流動性險偏好；
- 建立分類，監控以及匯報違規行為的流程；
- 對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進行獨立審查；
- 監控並匯報內部全集團層面與法定實體層面流動壓力測試和監管設定的指標，以及流動性資金狀況、資產負債表變化和融資活動；和
- 批准或上報全新或已更改的流動壓力測試假設的審核。

風險管治與衡量

亞太區資產負債管理風險部門向全球資產負債管理風險部門主管報告，負責亞太區法定實體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亞太區的流動性風險監督由亞太區風險委員會負責管理，及由亞太區首席風險總監擔任主席。

香港風險委員會由首席風險總監擔任主席，負責監督本分行流動性風險，並確保適當的治理、控制和限制。受其職權範圍約束，香港風險委員會在必要時須上報事項至香港分行委員會或亞太地區風險委員會。

香港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就資產及負債提供監督，包括資金籌措、資本、流動性管理、財務報表、銀行帳簿利率風險，以及與資產及負債監督相關的監管／合規事項。香港資產負債委員會由高級財務主管及香港司庫共同擔任主席，並向香港分行委員會匯報，於區域層面向亞太區資本及流動性委員會匯報。

丙部：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內部壓力測試

流動性壓力測試旨在確保本分行在各種極端不利情景中擁有充足的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會在本分行制定融資計劃時用作流動性評估。資金流出模型會涵蓋不同時間範圍，並考慮市場及特殊壓力假設因素。摩根大通集團及重要法定實體包括本分行會模擬壓力情景定期進行測試，並在有需要時就特定的市場事件或疑慮進行特定壓力測試。

流動性壓力測試假設本分行考慮到以下因素時皆能滿足其法定義務：

- 不同程度參與有抵押或無抵押資金市場；
- 估計非合約義務及或有風險承擔資金流出；和
- 對供地區或法定實體之間可用和調動的資金構成的監管、法律等潛在限制。

應急融資計劃

集團的應急融資計劃制定流動性在受壓事件下所需要的流動資金之處理及管理策略方案，並結合風險限額、指標和風險偏好及容忍度。另外，應急融資計劃亦辨識集團 (包括本分行) 在受壓事件下可用的應急資金來源。本分行是全集團應急融資計劃框架中的組成部分。

資金及首席投資辦公室維護經香港資產負債委員會至少每年審閱並批准的全集團應急融資計劃的國別附錄。

流動性風險管理

集團在管理流動資金的主要目標為：

- 確保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法定實體能夠在日常經濟活動以及受壓事件下回應客戶需要和滿足合約與或有責任之風險承擔；
- 管理最佳融資組合及可用的流動資金源。

集團在管理流動資金和融資活動時，採用集中化、全球化的方式，以

- 確保最優化管理和使用流動資金來源；
- 監控風險；
- 確定集團層面公司之間流動性轉移的限制；及
- 在相關的集團層面和公司層面維持適當數量的盈餘流動性。

丙部：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比率除外)

在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層面上，資金及首席投資辦公室負責：

- 分析和理解集團、各業務部門、法定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之流動性，並考慮到其法律上、監管上和營運上的限制；
- 制定內部流動性壓力測試之假設；
- 定義和監督全集團層面及個別法定實體的流動性策略、政策、報告和應急融資計劃；
- 根據集團認可的限額和指標管理資金流動性，包括流動性風險偏好及容忍度；
- 確保集團遵守關於融資及流動性風險的監管規則；及
- 根據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潛在流動特性來制定資金價格轉移。

一. 流動性比率

	2026 年第 2 季 (3 個月平均數)	2025 年第 2 季 (3 個月平均數)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59.41 %	62.26 %
平均核心資金比率	272.16 %	411.79 %

本分行屬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第 2A 類機構，故此需要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符合所有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的核心資金比率計算及披露要求。

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乃按照銀行業條例第 97H 條而計算。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及平均核心資金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於每個報告期內每個曆月的平均值而計算之簡單平均數。